

承诺函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事宜，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厚康实业”）、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冠贸易”）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（以下合称为“公司”），现就有关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：

一、厚康实业、永冠贸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或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的资金支持，并且公司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；

二、在本次发行认购前，厚康实业、永冠贸易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人或股东，公司的最终股权结构（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，公司股东为姜照柏先生与姜雷先生）将保持不变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

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



2015年11月11日